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3〕304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276,015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7.2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3,753.16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0,959.96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2,793.20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全部到账，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 351C000122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2024 年半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募集资金投入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 98,495.94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万元，信息化投入 120.73 万元，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105,616.67 万元。

2、2024 年半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4 年半年度，本公司以募集资金投入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 34,183.8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0 万元，信息化投入 109.50 万元，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34,293.30 万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以募集资金投入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 132,679.74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万元，信息化投入 230.23 万元，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139,909.97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2,883.23 万元（不含利息收入等）。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3 年 3 月，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平潭片区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平潭片区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总行大厦营业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3 年 5 月，公司、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保荐人中信股份有限公

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平潭片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序号	账户开立方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1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平潭片区分行	13165101040037977	64,928.77
2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平潭片区分行	1402000229100046744	71,164.08
3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总行大厦营业部	117010100100608934	33,251,132.37
4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8111301012500806005	5,351,406.19
5	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平潭片区分行	NRA13165114048400188	19,212.93
合计				38,757,844.34

注：

1、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1,912.56 万元，已扣除手续费 14.66 万元、汇兑损失 905.35 万元，不存在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的募投项目投入。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为美元账户，该账户余额已根据 2024 年 6 月 30 日汇率折算成人民币。

2、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总行大厦营业部 117010100100608934”余额中包含购买的大额存单，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大额存单余额为 3,000 万元。

三、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投项目的资金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1,117.4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出具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 351A016466 号）。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1,912.56 万元。公司可转让大额存单的余额为 3,000 万元。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增加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楚海运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HAI DONG INTERNATIONAL SHIPPING PTE. LTD.的全资子公司 DAI QI OCEAN SHIPPING PTE. LTD.等 4 家公司,共计 10 家公司作为募投项目“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福建海通

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5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3,753.16		2024 年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293.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9,909.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2024 年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4 年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	是	132,823.43	132,823.43	132,823.43	34,183.80	132,679.74	-143.69	99.89%	2025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	否	2,176.57	2,176.57	2,176.57	109.50	230.23	-1,946.34	10.58%	2025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793.20	7,793.20	7,793.20	0	7,000.00	-793.20	89.8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42,793.20	142,793.20	142,793.20	34,293.30	139,909.97	-2,883.2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公司的承诺效益为内部收益率。所投资船舶使用期较长，项目自 2023 年底开始陆续投入营运，截至目前营运时间相对较短，因此难以在目前阶段确定所投资的项目是否达到所承诺的整个项目营运期的预计内部收益率。

2、“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不直接产生收入，但该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数字化建设将为公司经营效率的提升提供坚实基础，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3、“补充流动资金”主要为了满足未来营运资金增长需求，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37,531,558.75 元，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为人民币 109,599,572.2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27,931,986.47 元。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2024 年半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4 年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	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	132,823.43	132,823.43	34,183.80	132,679.74	99.89%	2025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32,823.43	132,823.43	34,183.80	132,679.74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